

合同编号：SDLC-RS-2026-002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 2026 年路口新增红绿灯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市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LC-RS-2026-002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新建五个路口的监控、电子警察、信号灯，一个路口搬迁机柜，包括为期配套的管线、设备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元（¥1778311.16 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保期：一年。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六、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

的 70%，剩余 30%的资金分 3 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市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817894101421000642

联 系 人：李志辉

联系电话：13963120508

九、服务要求：新建交通信号灯及其控制系统必须与现有交警管理后台正常对接。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交货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翟晓伟】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管委大厦 868 号】

电话：【0631-677136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乳山市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辉】

地址：【乳山市商业街 114 号】

电话：【13963120508】

邮政编码：【24500】

甲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鹏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